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公开与透明： 国有大企业信息披露制度研究

Public and Transparency: The Research of the
Larg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郭媛媛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公开与透明： 国有大企业信息披露制度研究

Public and Transparency: The Research of the
Larg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郭媛媛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开与透明：国有大企业信息披露制度研究/郭媛媛著.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2.10
ISBN 978-7-5096-2051-9

I. ①公… II. ①郭… III. ①国有企业—大型企业—会计分析—研究—中国 IV. ①F279.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64522 号

组稿编辑：宋 娜
责任编辑：宋 娜 杨照光
责任印制：黄 铄
责任校对：陈 颢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www.E-mp.com.cn

电 话：(010) 51915602

印 刷：北京银祥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20mm×1000mm/16

印 张：15.75

字 数：285 千字

版 次：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96-2051-9

定 价：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010) 68022974 邮编：100836

编委会及编辑部成员名单

(一) 编委会

主 任：李 扬 王晓初

副主任：晋保平 张冠梓 孙建立 夏文峰

秘书长：朝 克 吴剑英 邱春雷 胡 滨 (执行)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卜宪群	王利明	王国刚	王建朗	王 巍	厉 声	刘 伟
朱光磊	朱佳木	吴玉章	吴恩远	吴振武	张世贤	张宇燕
张伯里	张昌东	张顺洪	李 平	李汉林	李向阳	李 周
李 林	李培林	李 薇	杨 光	杨 忠	陆建德	陈众议
陈泽宪	陈春声	卓新平	周五一	周 弘	房 宁	罗卫东
郑秉文	金 碚	赵天晓	赵剑英	高培勇	黄 平	朝戈金
程恩富	谢地坤	谢红星	谢寿光	谢维和	韩 震	蔡文兰
蔡 昉	裴长洪	潘家华				

(二) 编辑部

主 任：张国春 刘连军 薛增朝 李晓琳

副主任：宋 娜 卢小生 高传杰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丹华 孙大伟 金 烨 陈 颖 袁 媛 曹 靖 薛万里

序 一

博士后制度是 19 世纪下半叶首先在若干发达国家逐渐形成的一种培养高级优秀专业人才的制度，至今已有一百多年历史。

20 世纪 80 年代初，由著名物理学家李政道先生积极倡导，在邓小平同志大力支持下，中国开始酝酿实施博士后制度。1985 年，首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

中国的博士后制度最初仅覆盖了自然科学诸领域。经过若干年实践，为了适应国家加快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需要，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决定，将设站领域拓展至社会科学。1992 年，首批社会科学博士后人员进站，至今已整整 20 年。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正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突飞猛进之时。理论突破和实践跨越的双重需求，使中国的社会科学工作者们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空间。毋庸讳言，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社会科学在理论体系、研究方法乃至研究手段上均存在较大的差距。正是这种差距，激励中国的社会科学界正视国外，大量引进，兼收并蓄，同时，不忘植根本土，深究国情，开拓创新，从而开创了中国社会科学历史上最为繁荣的时期。在短短 20 余年内，随着学术交流渠道的拓宽、交流方式的创新和交流频率的提高，中国的社会科学不仅基本完成了理论上从传统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换，而且在中国丰富实践的基础上展开了自己的伟大创造。中国的社会科学和社会科学工

作者们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在这个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中，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制度功不可没。

值此中国实施社会科学博士后制度创设 20 周年之际，为了充分展示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的研究成果，推动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制度进一步发展，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经反复磋商，并征求了多家设站单位的意见，决定推出《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以下简称《文库》）。作为一个集中、系统、全面展示社会科学领域博士后优秀成果的学术平台，《文库》将成为展示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学术风采、扩大博士后群体的学术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的园地，成为调动广大博士后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的加速器，成为培养中国社会科学领域各学科领军人才的孵化器。

创新、影响和规范，是《文库》的基本追求。

我们提倡创新，首先就是要求，入选的著作应能提供经过严密论证的新结论，或者提供有助于对所述论题进一步深入研究的新材料、新方法和新思路。与当前社会上一些机构对学术成果的要求不同，我们不提倡在一部著作中提出多少观点，一般地，我们甚至也不追求观点之“新”。我们需要的是有翔实的资料支撑，经过科学论证，而且能够被证实或证伪的论点。对于那些缺少严格的前提设定，没有充分的资料支撑，缺乏合乎逻辑的推理过程，仅仅凭借少数来路模糊的资料和数据，便一下子导出几个很“强”的结论的论著，我们概不收录。因为，在我们看来，提出一种观点和论证一种观点相比较，后者可能更为重要：观点未经论证，至多只是天才的猜测；经过论证的观点，才能成为科学。

我们提倡创新，还表现在研究方法之新上。这里所说的方法，显然不是指那种在时下的课题论证书中常见的老调重弹，诸如“历史与逻辑并重”、“演绎与归纳统一”之类；也不是我们在很多论文中见到的那种敷衍塞责的表述，诸如“理论研究与实证分析的统一”等等。

我们所说的方法，就理论研究而论，指的是在某一研究领域中确定或建立基本事实以及这些事实之间关系的假设、模型、推论及其检验；就应用研究而言，则指的是根据某一理论假设，为了完成一个既定目标，所使用的具体模型、技术、工具或程序。众所周知，在方法上求新如同在理论上创新一样，殊非易事。因此，我们亦不强求提出全新的理论方法，我们的最低要求，是要按照现代社会科学的研究规范来展开研究并构造论著。

我们支持那些有影响力的著述入选。这里说的影响力，既包括学术影响力，也包括社会影响力和国际影响力。就学术影响力而言，入选的成果应达到公认的学科高水平，要在本学科领域得到学术界的普遍认可，还要经得起历史和时间的检验，若干年后仍然能够为学者引用或参考。就社会影响力而言，入选的成果应能向正在进行着的社会经济进程转化。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一样，也有一个转化问题。其研究成果要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要向现实政策转化，要向和谐社会建设转化，要向文化产业转化，要向人才培养转化。就国际影响力而言，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要想发挥巨大影响，就要瞄准国际一流水平，站在学术高峰，为世界文明的发展作出贡献。

我们尊奉严谨治学、实事求是的学风。我们强调恪守学术规范，尊重知识产权，坚决抵制各种学术不端之风，自觉维护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良好形象。当此学术界世风日下之时，我们希望本《文库》能通过自己良好的学术形象，为整肃不良学风贡献力量。

李扬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主任

2012年9月

序 二

在 21 世纪的全球化时代，人才已成为国家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从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的历史来看，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水平体现着一个国家或民族的思维能力、精神状况和文明素质。

培养优秀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是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哲学社会科学的人才队伍、科研能力和研究成果作为国家的“软实力”，在综合国力体系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重大作用。胡锦涛同志强调，一定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把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切实抓紧抓好，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新的更大的发展，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因此，国家与社会要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必须切实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努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充分展示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的本土情怀与世界眼光，力争在当代世界思想与学术的舞台上赢得应有的尊严与地位。

在培养和造就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的战略与实践上，博士后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的博士后制度是在世界著名物理学家、诺贝尔奖获得者李政道先生的建议下，由邓小平同志亲自决策，经国务院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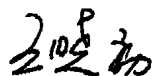
于1985年开始实施的。这也是我国有计划、有目的地培养高层次青年人才的一项重要制度。二十多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经过各方共同努力，我国已建立了科学、完备的博士后制度体系，同时，形成了培养和使用相结合，产学研相结合，政府调控和社会参与相结合，服务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的鲜明特色。通过实施博士后制度，我国培养了一支优秀的高素质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他们在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依托自身优势和兴趣，自主从事开拓性、创新性研究工作，从而具有宽广的学术视野、突出的研究能力和强烈的探索精神。其中，一些出站博士后已成为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骨干和学术带头人，在“长江学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重大科研人才梯队中占据越来越大的比重。可以说，博士后制度已成为国家培养哲学社会科学拔尖人才的重要途径，而且为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造就了一支新的生力军。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部分博士后的优秀研究成果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而且具有解决当前社会问题的现实意义，但往往因为一些客观因素，这些成果不能尽快问世，不能发挥其应有的现实作用，着实令人痛惜。

可喜的是，今天我们在支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博士后研究成果出版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共同设立了《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每年在全国范围内择优出版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后的科研成果，并为其提供出版资助。这一举措不仅在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上具有积极的示范作用，而且有益于提升博士后青年科研人才的学术地位，扩大其学术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更有益于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

今天，借《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出版之际，我衷心地希望更多的人、更多的部门与机构能够了解和关心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博士后

及其研究成果，积极支持博士后工作。可以预见，我国的博士后事业也将取得新的更大的发展。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努力，推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主任

2012年9月

摘 要

信息披露制度的产生源于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所有者为了更好地监督企业经营者的经营行为，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必然要求经营者向其提供可以反映企业运营状况的信息。信息披露制度已经成为当今证券市场用以保护投资者和监督上市公司的重要工具，并得到了广泛的认可。

同上市公司相比，国有企业也存在两权分离和委托—代理关系，国有企业的所有者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一样需要面对由委托—代理引发的众多监督问题。笔者认为将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引入国有企业治理机制中，必将有利于提升国有企业经营的透明度，增加国有企业经营者的违约成本，提升国有企业的监督效率和效果。

本书将研究对象界定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大企业，这些国有大企业对于国民经济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对其信息披露制度的研究更具理论和现实意义。

本书分为三大部分：导论、正文和结论。

导论部分界定了本书的研究问题和研究对象，提出了本书的研究意义，介绍了本书的基本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和研究内容设计。

正文部分共分为六章。第一章是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理论研究述评，首先从委托—代理理论、有效资本市场假设理论、信号传递理论和公司治理理论等多个角度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理论解析；其次梳理了信息披露制度产生和发展的历程；最后基于以上两个方面的分析，总结了信息披露制度设计的启示。第二章是对国有大企业信息披露制度与监督机制的关系探析，通过对国有大企业所应用的主要监督工具以及其监督现状的分析评价，揭示信息披露制度对提升和完善国有大



企业监督机制的作用和意义。第三章是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经验借鉴，主要通过梳理、探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形成和演进历程，剖析中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现状，为中国国有大企业信息披露制度提供经验和启示。第四章是国有企业信息披露制度的国际比较，在对 OECD 成员国家和新加坡国有企业信息披露制度和实践深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为中国国有大企业信息披露制度寻找国际经验。第五章是中国国有大企业信息披露制度的演进历程和现状的分析，揭示了当前中国国有大企业信息披露存在的主要问题。第六章是中国国有大企业信息披露制度的设计，设计的内容涵盖了设计原则、设计框架、设计对策和支撑要素等方面。

结论部分总结了本书的基本结论。

关键词：国有大企业 信息披露 监督

Abstract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emerged as a result of the separation between ownership and management. In order to supervise the business conduct of operators and understand the business situations of enterprises better, the operators are inevitably required to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of enterprise operational status. In today's stock market,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has been used to protect investors and supervise listed companies as an important tool, which has been widely recognized.

Similar to listed companies,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lso face problems of the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management and agency relationship. As with the owners of listed companies, the owner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need to face many oversights caused by the principal-agent problems. This paper considers that we should use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of listed companies for reference in the governance mechanism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which will be conducive to enhancing transparency of the operations of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crease the cost of default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 managers, and enhance the efficiency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supervisi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he research objects in this book are defined as the state-owned large enterprises that are managed by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Thes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have played a pivotal role in the national economy. The research on it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is of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he book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introduction, body and conclusion.

The introduction defines the research questions and objects, provide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book and presents the basic research ideas, research methods and research design.

The body is divided into six chapters. Chapter One is the relevant theoretical commentary of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For one thing, it parses the theory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from the aspects including the principal-agent theory, the effective capital market hypothesis, signaling theory and the theor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perspective. Next, it follows by combing the p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course of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And finally the revel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design is educed based on analysis of the above two aspects. Chapter Two is the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and supervision mechanism of the larg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hrough the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of the main monitoring tool applied to larg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its oversight of the status quo, it reveals the function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to enhance and perfect the supervision mechanism of the larg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Chapter Three is to learn from the experience of listed companie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Mainly by combing the form and evolution of the listed companie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it analyzes the status quo of Chinese listed companie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and provides the experience and inspiration for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of Chinese larg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Chapter Four is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Based on the in-depth research and analysis of OECD member countries and Singapor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t seeks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in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for Chinese larg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Chapter Five is the

analysis of the evolution and current status of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of larg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 China, unraveling the main problems of the current Chinese state-owned enterpris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hapter Six is the design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of Chinese larg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which covers design principles, design framework, design countermeasures and support elements, etc.

The concluding section summarizes the basic conclusions of this paper.

Key Words: Larg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versight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研究对象的界定	4
第三节 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	5
第四节 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8
第五节 研究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本章小结	13
第二章 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理论研究述评	15
第一节 信息披露制度的理论解析	15
一、委托—代理理论和信息不对称理论：信息披露制度的产生根源	16
二、有效资本市场假说理论：信息披露制度的理论依据	17
三、信号传递理论：信息披露制度的作用路径	19
四、公司治理理论：信息披露制度的影响因素	21
第二节 信息披露制度的演进历程	23
第三节 信息披露制度设计的启示	29
第四节 本章小结	31
第三章 国有大企业信息披露制度与监督机制的关系探析	33
第一节 国有大企业监督的重要意义	34
第二节 国有大企业主要监督工具	34



一、传统监督工具：党政监督、审计监督和职工监督	35
二、现代公司治理监督工具：独立董事制度和外部董事制度	35
三、现代公司治理监督工具：监事会制度	51
第三节 国有大企业监督现状的评价	59
一、监督主体性质趋同、独立性弱	59
二、监督内容局限、可比性差	60
三、监督渠道内置、监督信息获取困难	62
第四节 信息披露制度对国有大企业监督机制完善和创新的意义	63
一、实现最终所有者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64
二、减少代理问题和“内部人控制”	65
三、保障国有资产运营安全	66
四、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66
第五节 本章小结	67
第四章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经验借鉴	69
第一节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形成和演进	69
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产生原因	70
二、世界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71
三、中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演进历程	72
第二节 中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现状	75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体系	75
二、主板市场和创业板市场信息披露的比较分析	76
第三节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启示	81
一、信息披露主体：主体明确	82
二、信息披露对象：对象广泛	82
三、信息披露内容：综合规范	83
四、信息披露渠道和方式：便捷多样	87
五、信息披露监管：内外兼具	88
第四节 本章小结	93